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编制

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西安华程石油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
价值评估项目

评 估 报 告

京亚评报字[2018]第 046 号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

目 录

目 录	1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0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及说明.....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评估报告日.....	29
附件.....	30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所需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八、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本报告未考虑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京亚评报字[2018]第 046 号

摘要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委托方：**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特委托本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事项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与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范围为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全部有形、可确认的无形资产和相关负债。资产总额为 29,239.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674.2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4,565.12 万元。

◇**价值类型：**本报告采用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方法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组审计后账面净值为 14,565.12 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为 27,478.84 万元，因此可回收金额为 27,478.84 万元（大写贰亿柒仟肆佰柒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特别事项：**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四）本次评估因客观条件限制，现场调查是在委托方协助下进行的，我们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核实，对企业的经营及财务数据综合分析，进行了相关评估工作。对此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性负责。

（五）本评估报告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了汇率折算，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兑 6.5342 人民币。

（六）截止到评估报告日，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提供经济行为相关文件。

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本次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

◇**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评估报告日是专业意见形成日。

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京亚评报字[2018]第 046 号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拟资产减值测试行为所涉及的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ONG OIL TOOLS CO.,LTD.；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164；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0 号软件园唐乐阁 D301 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0 号软件园唐乐阁 D301 室；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玖佰贰拾陆万贰仟壹佰伍拾玖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国桢；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设计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索类火工品、油气井用器材、民用推进剂）；使用、销售Ⅱ、Ⅲ、Ⅳ、Ⅴ类密封放射源，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

中钻井、测井、录井、压裂和井下作业；天然气井、油水井不压井带压作业（不含压力管道的安装维修）；石油勘探开发设备及器材、天然气勘探开发设备及器材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制、服务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对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限公司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产品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企业性质、企业历史沿革：

1. 1995 年 6 月，公司前身设立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通源有限”）由自然人张曦和张廷汉共同出资设立，于 1995 年 6 月 15 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原名西安市通源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1998 年 9 月更名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通源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张曦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实物出资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廷汉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张廷汉和张曦系父子关系。

2. 2001 年 7 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31 日，通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源有限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362.71 万元，按 1: 1 比例折成 3,362.71 万股。2001 年 7 月 1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签发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1)171 号），同意通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28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1]第 244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362.71 万元，全部为权益（净资产）出资。200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1012110729，法定代表人为张曦，注册资本为 3,362.71 万元。

3. 2011 年 1 月，公司首发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1872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2011年1月，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1,7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600.00万元。公司发行股份于2011年1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

4. 2011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0年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920.00万股。

5. 2012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1年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9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840.00万股。

6. 2013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2年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8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760.00万股。

7. 2014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3年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7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8,016.00万股。

8. 2015年2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2015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198号《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张国桢发行22,441,606.00股普通股、向蒋芙蓉发行2,493,511.00股普通股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程石油100%股权，增加股本人民币24,935,11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95,117.00元。

9. 2016年10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

2016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永晨石油剩余 55%股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春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2 号）。2016 年 10 月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工作，公司发行股份共计 35,337,042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份由 405,095,117.00 股增加至 440,432,159.00 股。

10. 2017 年 6 月，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向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徐波、姚志中、田毅、孟虎、刘荫忠等 91 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 8,830,000.00 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9,262,159.00 元。

（二）被评估单位——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0 号软件园唐乐阁 D3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0 号软件园唐乐阁 D3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07 日；

经营范围：石油的勘探开发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企业历史沿革

1. 华程石油由张国桢、蒋芙蓉夫妇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张国桢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蒋芙蓉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2013 年 3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了 XYZH/2012XAA2038-1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进行了验证。2013 年 4 月 7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6101311001014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程石油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1	张国桢	4,500,000.00	90.00
2	蒋芙蓉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 2013年5月21日,华程石油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5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4,158,390元。2013年5月21日,华程石油与张国桢、蒋芙蓉夫妇签署《华程石油增资协议》,约定张国桢、蒋芙蓉夫妇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华程石油增资134,242,551元和14,915,839元。2013年6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了国浩陕验字[2013]207C0002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3年6月27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华程石油核发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程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张国桢	45,000,000.00	90.00
2	蒋芙蓉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 2015年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198号《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通源石油向张国桢发行22,441,606股股份、向蒋芙蓉发行2,493,511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程石油100%股权。2015年3月,上述事项已完成,华程石油成为通源石油全资子公司。

华程石油及其子公司华程增服、通源油服均为配合上市公司海外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除配合上市公司海外收购外,均未开展其他业务。

4.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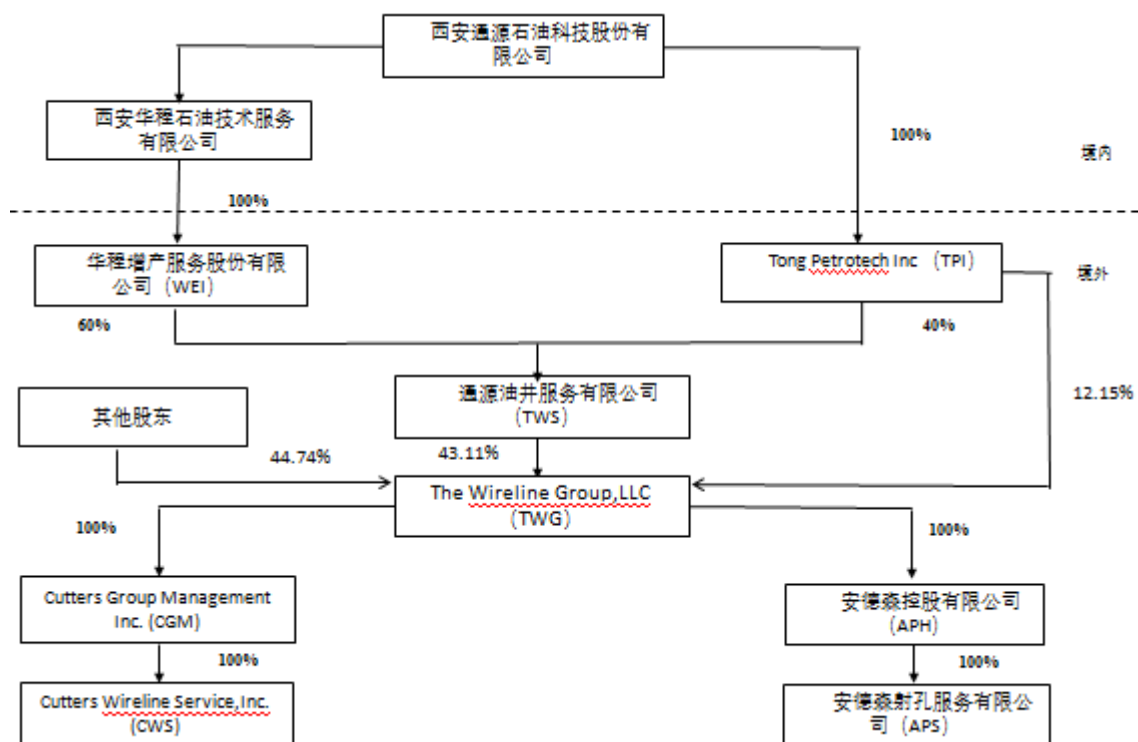
委托方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委托方的全资子公司。

(三) 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委托合同中未约定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 华程石油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程石油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华程增服

公司名称：华程增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llchase Energy, In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INC）；

主要办公地点：11700 Katy Freeway, Suite 330, Houston, TX 77079；

股本：2490 万美元；

注册号：801807007；

设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华程增服取得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关于公司名称预核准的批准文件。2013 年 6 月 24 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陕商发[2013]307 号文批准华程石油在美国设立华程增服，并核发了商境外投资证 610020130001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为 2,490 万美元。2013 年 6 月 27 日，华程增服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注册成立。

华程增服设立目的是作为华程石油海外收购的海外投资平台，系华程石油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通源油服

公司名称：通源油井服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ng Well Services, LL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LLC）；

主要办公地点：11700 Katy Freeway, Suite 330, Houston, TX 77079；

资本金：4,150 万美元；

注册号：801765313；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0 日；

2013 年 4 月 10 日，通源油服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注册成立。2013 年 5 月 8 日，通源油服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 1 美元/股的价格，向通源科技发行 400 股股份，占通源油服已发行股本的 100%。该次发行完成后，通源油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通源科技	400	100%
合计	400	100%

2013 年 7 月 5 日，通源油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由通源科技和华程增服以现金方式分别对通源油服增资 2,490 万美元和 1,659.96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华程增服和通源科技分别持有通源油服 60%和 40%股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华程增服	2,490.00	60.00%
通源科技	1,660.00	40.00%
合计	4,150.00	100%

通源油服设立目的为作为华程石油和上市公司海外收购的海外投资平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 The Wireline Group, LLC

公司名称：The Wireline Group, LL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LLC）；

主要办公地点：11700 Katy Freeway, Suite 330, Houston, TX 77079；

资本金：140,609,999.447 美元；

注册号：802814084；

设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注册成立 API-Capitan Wireline Services, LLC 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更名为 The Wireline Group, LLC。注册资本金为 1,000.00 美元, 注册号为 802814084。The Wireline Group, LLC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股权比例
Tong Well Services, LLC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The Wireline Group, LLC 公司与 Tong Well Services, LLC、安德森家族、PetroNet、Tong Petrotech, Inc、Gary Cain 和 Kent Brown 签署了《合并协议》。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 The Wireline Group, LLC 出资;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100% 股份向 The Wireline Group, LLC 出资。2017 年 11 月 15 日, 合并交割宣告完毕, 上述换股合并完成后, The Wireline Group, LLC 持有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及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100% 股权, 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及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原有股东全部成为了 The Wireline Group, LLC 的股东。

股权变更后 The Wireline Group, LLC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Tong Well Services, LLC	60,612,277	43.11%
TPI	17,261,876	12.15%
Petronet INC.	48,232,976	33.96%
Gary Cain	2,148,781	1.77%
Kent Brown	2,148,781	1.77%
Donnie Anderson	3,451,779	2.45%
Ronnie Anderson	3,451,779	2.45%
Justin Anderson	3,301,751	2.34%
合计	140,610,000	100.00

The Wireline Group, LLC 设立的目的是作为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和 API Holdings, LLC 公司及其下属运营公司的控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 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PI Holdings, LL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LLC）；

主要办公地点：124 Welco Road Albany TX 76430；

资本金：61,538,462 美元；

注册号：801762641；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5 日；

2013 年 4 月 5 日，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注册成立。注册时资本金为 1 美元，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持有 100%的股权。

2013 年 7 月 12 日，根据通源油服、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和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约定，通源油服以现金方式向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41,538,462 美元，获取该公司 67,500 股股份，并向安德森控股借款不超过 30,437,538 美元。

根据通源油服、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安德森射孔服务有限公司、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以 5,697.60 万美元现金及向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定向发行 32,499 股股份（价值 2,000 万美元）的方式收购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安德森射孔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该次增资及发行股份完成后，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通源油服	4,153.85	67.50%
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	32.50%
合计	6,153.85	100.00%

根据《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在取得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 32.5%股权之后，立即将其中的 55%平均分配给其合伙人 Ronnie Anderson, Donnie Anderson 和 Justin Anderson。

同时，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将其所持有的安德森射孔服务有限公司剩余部分的股权按 Ronnie Anderson 和 Donnie Anderson 在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进行了分配，分配之后 Ronnie Anderson 和 Donnie Anderson 不再是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本次分配后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通源油服	4,153.85	67.50%
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	856.13	13.90%
Ronnie Anderson	389.22	6.32%

Donnie Anderson	389.22	6.32%
Justin Anderson	365.43	5.96%
合计	6,153.85	100%

2013 年 7 月 16 日，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德克萨斯州州务卿进行了名称变更和组织形式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科速达有限责任公司（CLUB SODA PARTNERS, LLC），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LLC）。此次变更后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通源油服	4,153.85	67.50%
科速达公司	856.13	13.90%
Ronnie Anderson	389.22	6.32%
Donnie Anderson	389.22	6.32%
Justin Anderson	365.43	5.96%
合计	6,153.85	100%

2017 年 6 月，Tong Well Services, LLC 与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层股东安德森家族和基金股东科速达分别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由 Tong Well Services, LLC 暨安德森控股公司的大股东分别收购安德森家族所持有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 7.44% 的股份（占其全部持股的 40%）以及科速达持有安德森控股公司 13.89% 的股份（占其全部持股的 100%）。上述收购完成后，Tong Well Services, LLC 将持有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 88.84% 的股份，安德森家族将继续持有安德森控股公司 11.16% 的股份。此次变更后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通源油服	5,466.77	88.84%
Ronnie Anderson	233.54	3.795%
Donnie Anderson	233.54	3.795%
Justin Anderson	220.00	3.575%
合计	6,153.85	1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The Wireline Group, LLC 与 Tong Well Services, LLC、安德森家族、PetroNet、Tong Petrotech, Inc、Gary Cain 和 Kent Brown 签署了《合并协议》。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 The Wireline Group, LLC 出资。

上述换股合并完成后, The Wireline Group,LLC 持有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全部成为了 The Wireline Group,LLC 的股东。

完成股权变更后, 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The Wireline Group,LLC	6,153.85	100%
合计	6,153.85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其全资子公司安德森射孔服务有限公司为其经营实体。

5. 安德森射孔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德森射孔服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derson Perforating Services, LL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LLC);

主要办公地点: 124 Welco Road Albany TX 76430;

资本金: 29,558,123.96 美元;

注册号: 801778878;

设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 号;

2013 年 5 月 3 日, 安德森射孔服务有限公司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注册成立, 初始资本金为 100 美元, 股东为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5 月 17 日, 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与安德森射孔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并重组协议》。根据该协议, 安德森射孔服务有限公司将承接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除流动资产(不包括存货)外的全部资产、人员、技术及销售渠道等有形和无形资产。

2013 年 5 月 20 日, 通源油服、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安德森射孔服务有限公司、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约定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以 5,933.14 万美元现金(包含安德森控股向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支付的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经上市公司同意进行的资本支出 2,355,351 美元)及向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定向发行 32,499 股股份(价值 2,000 万美元)的方式收购安德森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安德森射孔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7 月 12 日, 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股权收购协议》, 取得了安德森射孔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6.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公司名称: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Inc);

主要办公地点: 11700 Katy Freeway, Ste. 330, Houston, TX.;

资本金: 64,000,000 美元;

注册号: 802493428;

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注册成立。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2016 年 7 月 5 日成立, 注册地址: 11700 Katy Freeway, Suite 330, Houston, Texas 77079, 在德克萨斯州法律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6 日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安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深圳东证通源海外石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投资基金”), 作为海外并购的出资人, 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成立了深圳合创源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合创源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设立了 PetroNet INC. (以下简称“PNI”)。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之母公司 Petronet INC. 为收购与美国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 进行股权收购的出资主体, 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设立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设立时,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被授权发行 200,000,000 股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向 PetroNet INC. 发行 100 股普通股票。设立时, CGM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PetroNet INC.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016 年 10 月 15 日,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与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 原股东, 即由 Lincolnshire-Cutters Consolidated Holdings, LLC 和个人、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 管理层(简称“卖方股东”)共同成立的 Cutters-Capitan Holdings LLC (简称“卖方”), 就收购卖方所持有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 股权事宜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 100% 股权的基本估值为 95,000,000 美元, 并根据交割日时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 的工作现金流与目标 8,392,000 美元的差距, 以及对于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 前期资本性支出的返还 (176,712.80 美元) 调整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 的最终估值。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以其股权支付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 管理层股东 (即自然人 Gary Cain 和 Kent Brown) 价值共计 3,800,000.00 美元的 Cutters 股权, 剩余部分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 股权对价以现金支付。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TPI 出资 200.00 万美元认购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3.125% 的股权。

同时,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原有股东 PetroNet 以及安德森家族亦按照同等价格参与了对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的增资。

2016 年 12 月 30 日, PetroNet、TPI、Gary Cain、Kent Brown、Ronnie Anderson、Donnie Anderson 及 Justin Anderson 签署《股东协议》,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向各个股东发行普通股票增至 64,000,000 股,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资本金达到 64,000,000.00 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Petronet INC.	55,911,999	87.36%
TPI	2,000,000	3.13%
Gary Cain	1,900,000	2.97%
Kent Brown	1,900,000	2.97%
Donnie Anderson	762,667	1.19%
Ronnie Anderson	762,667	1.19%
Justin Anderson	762,667	1.19%
合计	64,000,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24 日,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美国全资子公司 TPI 出资 1,500 万美元认购 PetroNet 所持有 13,263,332 股普通股票, 共计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0.724% 股权。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同意前述事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交易完成后,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23.849% 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Petronet INC.	55,911,999	66.64%
TPI	2,000,000	23.85%
Gary Cain	1,900,000	2.97%
Kent Brown	1,900,000	2.97%

Donnie Anderson	762,667	1.19%
Ronnie Anderson	762,667	1.19%
Justin Anderson	762,667	1.19%
合计	64,000,0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The Wireline Group,LLC 与 Tong Well Services, LLC、安德森家族、PetroNet、Tong Petrotech,Inc、Gary Cain 和 Kent Brown 签署了《合并协议》。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100%股份向 The Wireline Group,LLC 出资。

上述换股合并完成后, The Wireline Group,LLC 持有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100%股权,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原有股东全部成为了 The Wireline Group,LLC 的股东。

完成股权变更后,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The Wireline Group,LLC	64,000,000	100.00%
合计	64,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其全资子公司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为其经营实体。

7.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

公司名称: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137752;

注册地址: 920 South 1500 East, P.O. Box 1751, Vernal, Utah 84078;

设立日期: 1989 年 7 月 3 日;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为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客户提供服务, 这些公司主要位于犹他州东北角的乌特加盆地地区、西德克萨斯的二叠纪盆地、科罗拉多西部的 Piceance 盆地、科罗拉多州东北部的 DJ 盆地, 以及新墨西哥州西北部的圣胡安盆地。这些服务的目的是协助客户开采天然气和石油。公司股东为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持有公司 100%股权。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系于 1989 年 7 月 3 日在美国犹他州注册设立的公司, 设立时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被授权发行 50,000 股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 1 美元,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向 Jaycee D. McCarley 发行了 995 股股票，向 James I. Magee 发行了 5 股股票。

2006 年 6 月 23 日，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修订为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被授权发行 1,200,000 股无面值普通股票。

2012 年 6 月 29 日，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修订为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被授权发行 3,000,000 股无面值普通股票。

2016 年 10 月 15 日，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与 Lincolnshire-Cutters Consolidated Holdings,LLC、个人、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管理层等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全体股东共同成立的 Cutters-Capitan Holdings, LLC 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向 Cutters-Capitan Holdings, LLC 购买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100%股权，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管理层股东购买价值 3,800,000 美元的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的剩余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CGM 持有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100%股权。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下属有 Capitan Corporation、Capitan Wireline, LLC、Lone Wolf Wireline, Inc.、Mesa Wireline, LLC、Wireline Specialties INC.五个全资子公司，其中 Capitan Corporation 是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重要的子公司，主要作业区域为美国德克萨斯州和新墨西哥州。其余四个子公司并不独立运营，业务分别通过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或 Capitan Corporation 来开展、人员、财务也与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Inc.或 Capitan Corporation 合并核算。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特委托本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事项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为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具体为：

1.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合计 54,201.39 元；
2. 长期应收款：系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 Tong Well Services, LLC 的借款，账面价值为 139,403,666.10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系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 Tong Well Services, LLC 的长期投资，账面价值为 152,935,800.00 元；
4. 流动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合计 146,742,466.91 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企业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未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本次评估不涉及引用其他专业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评估指南》的规定，选择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等于资产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则减值测试通过，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定的。

（三）评估人员为了能更好的把握委估资产的基准日状况，真实反映委估资产基准日的现时价值。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无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2007 年 3 月 1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4.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6.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权属依据

1. 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及经营资料；
2. 委托方提供的企业情况说明；
3. Wind 信息咨询平台；
4.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考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长期投资持有华程增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华程增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长期投资持有通源油井服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通源油井服务有限公司通过长期投资持有 The Wireline Group,LLC 43.11%的股权；The Wireline Group,LLC 通过长期投资持有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和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100%的股权；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长期投资持有安德森射孔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通过长期投资持有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 100%股权。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程增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通源油井服务有限公司、The Wireline Group,LLC、安德森控股有限公司、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 均为通源石油设置的境内或境外的壳公司，安德森射孔服务有限公司和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 为海外的经营实体。

由于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无经营活动，因此无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算其可回收价值，所以本次评估对委估资产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回收价值。

1. 公允价值的测算

公允价值的测算需要在资产组在最佳用途前提下进行，根据评估人员的了解，

该资产组的现状用途与最佳用途相同。

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测算方法分析如下：

(1) 委估资产组未来现金流无法预测；

(2) 由于近期市场上没有类似的交易案例，所以不能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另外，各可比公司与委估资产组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较大的差异，可比性较低，各比较指标难以修正，因此，也不能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3) 经评估人员分析，确定采用对资产组中各项单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进行估算，以确认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各项单项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人员通过对各项单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测算。各项负债的公允价值则根据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未来所以承担的现实义务进行确认。

其中：对海外的经营实体，安德森射孔服务有限公司和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 本次评估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进行测算，具体方法详见“（二）收益法简介”。

2. 处置费用的测算

根据相关税务规定，资产组的转让是无需缴纳增值税，因此本次测试中，资产组的整体流转不需要缴纳增值税，资产组的整体流转一般无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数额也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测试忽略上述费用。

（二）收益法简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税前现金流量，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税前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1：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2：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税前现金流量；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折现率；
Rn+1：永续期企业税前现金流量；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税前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税前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税前现金流量 = 税前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税前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在了解委估资产的构成、产权状况、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等有关情况后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式受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

（二）编制评估计划

依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资产构成和工作量等有关情况，制定评估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指导被评估单位及其下级公司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及其下级公司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企业活动的主要方面进行考察，包括对企业生产能力的核实，对企业的生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调查，了解企业市场销售情况等；获取企业的相关财务资料和评估所需的企业的其他资料等。

（四）选择评估方法、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项目的情况选择评估方法，对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收集、筛选，作为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收集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相关专业机构的分析报告及文件等，作为评估作价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对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补充、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结论。

（六）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向委托方征询意见，在与委托方充分商讨和必要修改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内部复核，然后向委托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特定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 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10. 假设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期中产生, 如在一个预测年度内, 现金流在期中产生。

11. 假设公司经营中主要的客户群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2. 假设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能按计划实现, 应收款项能按期收回。

13. 假设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等均衡发生。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得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及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组审计后账面净值为 14,565.12 万元,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为 27,478.84 万元, 因此可回收金额为 27,478.84 万元 (大写贰亿柒仟肆佰柒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 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二)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

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四）本次评估因客观条件限制，现场调查是在委托方协助下进行的，我们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核实，对企业的经营及财务数据综合分析，进行了相关评估工作。对此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性负责。

（五）本评估报告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了汇率折算，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兑 6.5342 人民币。

（六）截止到评估报告日，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提供经济行为相关文件。

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市场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时，在基准日后一年内有效，按现行规定，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该评估结论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若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失效。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评估报告日是专业意见形成日。

资产评估师：李鹏举

资产评估师：吴斐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附件

-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三、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四、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